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須予披露之交易

河北綠腦包風力場項目獲准落實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綠腦包項目刊發之公佈，並欣然宣佈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執行綠腦包項目。

本集團與其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合營協議以執行綠腦包項目。根據合營協議列載之建議資本承擔，組成合營企業在上市規則第14.04(1)(f)及14.06(2)條下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綠腦包項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綠腦包項目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綠腦包項目刊發之公佈，並欣然宣佈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執行綠腦包項目。綠腦包項目細節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中節能全資附屬公司中節能風電投資；及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大河

中節能為唯一參與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範疇之國家投資公司。除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合營夥伴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節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項目地點： 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張家口壩上地區
- 項目規模： 100.5兆瓦特，配備六十七(67)台1,500千瓦之風力渦輪
- 發電量： 每年約為2.42億千瓦／小時
- 投資總額： 約為人民幣950,780,000元(約1,081,990,000港元)
- 合作形式： 中節能風電投資與新能源大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合營協議以執行綠腦包項目。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中節能風電投資與新能源大河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供投資、興建及營運綠腦包項目。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分別擁有合營企業70%及30%之權益。合營企業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260,000元(約367,870,000港元)，乃參考綠腦包項目之估計總投資成本釐定，佔該成本約34%。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將分別注資70%(約人民幣226,280,000元或257,510,000港元)及30%(約人民幣96,980,000元或110,36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新能源大河須於合營企業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投入註冊資本。
- 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之差額擬由合營企業自行透過銀行借貸撥付。
-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委任五名成員，中節能風電投資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新能源大河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 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將有權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即70%及30%)分佔合營企業在扣除相關稅項及提取法定儲備後之可分配溢利。
- 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企業30%實際權益。按此股權水平，合營企業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資產、負債及業績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內。反之，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處理，並將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後計入其業績，且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按公平值列賬。
- 估計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底

進行綠腦包項目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綠腦包項目為本集團繼本年三月控投股東出現變動後正式投入或將予參與之第三項可再生能源項目。

中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投資，而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國有電網須為利用「清潔」能源發電之私營公司提供優先權及優惠收費。除優惠收費外，預期本集團亦可獲得其他益處，如清潔發展機制帶來之益處。董事會深信成功落實綠腦包項目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投資及促進本集團日後之收益及收入增長，並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合營協議列載之建議資本承擔，組成合營企業在上市規則第14.04(1)(f)及14.06(2)條下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董事會確認，除上述向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外，預計本集團毋須就合營企業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保證。倘本集團須就合營企業作出超出上述預期注資上限金額之額外注資，則本公司須就作出額外注資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對合營企業作出之注資。

載有(其中包括)綠腦包項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根據京都議定書確立之清潔能源發展機制
「中節能」	指	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節能風電投資」	指	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能源大河」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將會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由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合營協議」	指	中節能風電投資與新能源大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就成立合營企業而簽訂之合營協議
「千瓦」	指	千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腦包項目」	指	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100.5兆瓦特之風力場特許權項目
「兆瓦特」	指	兆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8港元換算。有關匯率已被採用(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但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